

就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7日，即在该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准备本人立有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立有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该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具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立有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该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具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立有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该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具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立有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代表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机构投资者立有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和该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具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具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

六、大会出席资格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现场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91弄海幢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瑞峰。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传真件将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0935，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件为人：陈瑞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统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开始前仍需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提供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参加会议并表决。
八、大会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或委托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九、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月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现场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91弄海幢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瑞峰。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传真件将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0935，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件为人：陈瑞峰。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统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开始前仍需按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提供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参加会议并表决。

十、大会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或委托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公证，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备的文件于当日上午8:00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电话畅通，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外，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员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签到事宜，需要提供的是立有持有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授权他人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又亲自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必须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从基金财产列支。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 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 http://www.99fund.com
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
联系人：陈瑞峰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0935
电子邮箱：cmf@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如何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 / 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 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授权事项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归于“弃权”。
4.本表决票可向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取、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授权代表于2015年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作为合法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现场召开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公司授权代表/受托人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 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 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做授权。
3.其他委托事项请详细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详细填写。
4.持有多次授权书，且能够区分先后顺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多次授权书，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方授权。

5.授权书填写可剪报，关于填写说明见后附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说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信用债”）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锦路99号君大大厦2楼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监票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的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二、基金转型的必要性
（一）转换运作方式，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修改后为“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含当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每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如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形成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赎回期间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消除与赎回期间相应延长。
针对上述变更，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部分内容，主要变更如下：
1、“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增加上述变更后的运作方式的相应内容。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1）在“申购赎回的开放及时间”处增加上述转换运作方式的内容。
（2）修改“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为“将赎回确认”修改为“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指赎回申请总额扣除转申购份额转出基金份额总额后扣除申购份额总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前一日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并相应增加本基金的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即“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3）延缓支付：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延期时，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份额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准办理赎回申请”。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基金转型的必要性
（一）转换运作方式，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修改后为“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含当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每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如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形成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赎回期间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消除与赎回期间相应延长。
针对上述变更，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部分内容，主要变更如下：
1、“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增加上述变更后的运作方式的相应内容。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1）在“申购赎回的开放及时间”处增加上述转换运作方式的内容。
（2）修改“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为“将赎回确认”修改为“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指赎回申请总额扣除转申购份额转出基金份额总额后扣除申购份额总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前一日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并相应增加本基金的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即“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3）延缓支付：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延期时，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份额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准办理赎回申请”。

五、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六、基金转型的必要性
（一）转换运作方式，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修改后为“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含当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每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如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形成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赎回期间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消除与赎回期间相应延长。
针对上述变更，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部分内容，主要变更如下：
1、“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增加上述变更后的运作方式的相应内容。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1）在“申购赎回的开放及时间”处增加上述转换运作方式的内容。
（2）修改“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为“将赎回确认”修改为“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指赎回申请总额扣除转申购份额转出基金份额总额后扣除申购份额总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前一日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并相应增加本基金的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即“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3）延缓支付：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延期时，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份额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准办理赎回申请”。

七、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八、基金转型的必要性
（一）转换运作方式，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修改后为“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含当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每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如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形成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赎回期间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消除与赎回期间相应延长。
针对上述变更，拟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部分内容，主要变更如下：
1、“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增加上述变更后的运作方式的相应内容。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1）在“申购赎回的开放及时间”处增加上述转换运作方式的内容。
（2）修改“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为“将赎回确认”修改为“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指赎回申请总额扣除转申购份额转出基金份额总额后扣除申购份额总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前一日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并相应增加本基金的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即“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3）延缓支付：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延期时，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份额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准办理赎回申请”。

九、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十、基金转型的必要性
（一）转换运作方式，由普通开放式基金变更为定期开放式基金。
修改后为“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或自每一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含当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一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每个开放赎回截止日次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如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20%，其赎回申请可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形成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赎回期间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消除与赎回